附件2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主责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要求。各镇街完成门头沟区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
| 3 | 推进VOCs综合整治 | 加强VOCs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VOCs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减排工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 4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组织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按市级统一部署完成推广工作中期评估。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充电等环节，组织相关部门加快配套措施落地实施。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科信局（区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 各镇街 |
| 建立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用车台账。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长期在偏远山区或河湖区使用、无适配车型及确因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 长期实施 |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 各镇街 |
| 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油换电”促消费等鼓励政策。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 | 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
| 5 |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强化对电商网络销售渠道含VOCs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检测量达到市级要求。抽检结果定期公示。制定年度重点产品抽检计划，加强对溶剂型VOCs产品的抽检。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建立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台账，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对10%的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台账、监测报告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各镇街 | —— |
| 区科信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定期反馈处置结果。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科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按市级统一部署，对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组织对沥青混合料开展分级评价；并研究鼓励政策，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 |
| 6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 按市级统一部署，以涉VOCs排放行业为重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绩效提级、重点行业评估等工作，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 |
| 对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 | 各镇街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 7 |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治理 | 按市级统一部署要求，依照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及涉VOCs排放企业清单，组织中关村门头沟园区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中关村门头沟园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 | 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 8 |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开展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和尿素抽测，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 —— |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夏季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9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 在保证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北方清洁取暖等资金支持项目要求，按计划开展剩余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共完成约1万户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 | 相关镇街 |
|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加强优质煤使用。巩固“无煤化”成果。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 10 | 柴油车（机械）清洁化 |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邮政管理西局 | —— |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4.5吨以上环卫作业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60%。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均达到40%。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 —— |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均达到50%。 | 年底前 | 邮政管理西局 | —— |
| 2023年11月起，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燃料种类为柴油和天然气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吨以上（含）货车，须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具备在线监控功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办。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交通局 | —— |
| 落实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运输车、重型货车的鼓励政策。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局 | —— |
| 11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电动机械。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各镇街 | —— |
| 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 | 长期实施 | 区科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中关村门头沟区管委会 | —— |
| 推进铁路货场的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 | 长期实施 | 中铁三局四处 | —— |
|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 | 各镇街 |
| 12 |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2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 | —— |
| 13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鼓励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 | ——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14 | 严控降尘量 | 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 永定镇、龙泉镇、军庄镇、东辛房街道、城子街道、大峪街道降尘量控制在5.0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大台街道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 年底前 |
| 各镇街粗颗粒物持续改善，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 年底前 |
| 定期通报各镇街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裸地覆盖率、门城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 15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各镇街 |
| 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各镇街 | —— |
| 组织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联网。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各镇街 | —— |
| 15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 —— |
|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按日连续处罚实施办法，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各镇街 |
| 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 长期实施 | 各镇街 | —— |
| 16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各镇街 |
| 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立行立改。 | 长期实施 | 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各镇街 | —— |
| 组织加强普通公路及国道109沿线清扫保洁工作，逐步向公路两侧道路延伸保洁。 | 长期实施 | 区公路分局 | —— |
| 16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各镇街 |
| 组织加强普通公路及国道109沿线清扫保洁工作，逐步向公路两侧道路延伸保洁。 | 长期实施 | 区公路分局 | —— |
| 17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 长期实施 |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 |
| 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 长期实施 | 各镇街 | —— |
| 18 |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街 |
| 开展门头沟区餐饮油烟专项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
| 19 | 加强氨排放、恶臭、烟花爆竹等管控 |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2007—2022），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门头沟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 各镇街 |
| 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精神文明办区民政局 | 各镇街 |
| 20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 6月底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缓解建筑垃圾夜间运输噪声扰民。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将夜间施工扰民纳入考核及信用评价。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 各镇街 |
|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北京市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 | 各镇街 |
| 21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区城指中心 |
|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
| 22 | 提升重点地区扬尘管控 | 开展施工工地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出入口道路扬尘问题，力争TSP年均浓度不进入全市后三十，减少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市后十问题。 | 年底前 | 永定镇 | —— |
| 开展辖区内道路扬尘治理，重点加强河西路、香杏路、石担路辅线等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市后十问题。 | 年底前 | 龙泉镇 | —— |
| 23 |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 组织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进一步低氮改造。 | 采暖季前 | 区城管委 | —— |
| 24 |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 以工业园区等场所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加快推动10辆叉车电动化。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 25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排查、打击交界处大气违法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街 |
| 持续巩固同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广宁街道办事处建立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日常联合执法巡查，加大联合治理力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大峪街道 | —— |
| 推动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 长期实施 | 区交通局区科信局 | —— |
|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26 |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 充分运用大气精细化管理平台，定期通报各镇街PM2.5、TSP、VOCs、NOx浓度及高值地区，各镇街、各部门组织对高值地区开展溯源排查整改，反馈整改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各镇街 |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x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街 |
| 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区城市管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各镇街 |
|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 27 |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乡镇予以倾斜。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税务局 | —— |